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7-018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500 号 9 楼长江投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居亮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8,905,407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79%。

其中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1 人，其持有公司 21,557,494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4.366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751%；限售股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 人，共持有公司 107,347,913 股有表决权股份，占所有限售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0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7047%。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召开的比例。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专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提供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期限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根据今后债务发生及清偿的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的决策。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28,905,407 股，意见如下：

同意：128,872,907 股 占 99.9748%

反对：32,500 股 占 0.0252%

弃权：0(零)股 占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由方达律师事务所唐智娟、朱筠律师作现场公证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长江投资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 2007-019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江投资公司三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在长江投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其中李

凯、杨鹤振董事委托居亮董事长、邓伟志独立董事委托赵晓雷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陆交中心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陆交中心”)是本公司的标志性项目，为了夯实其今后的发展基础，公司原计划将为其提供人民币 1 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经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根据有关方面建议，本公司决定由陆交中心以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质押担保，向工商银行普陀支行借款 7000 万元人民币(经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现根据有关银行的相关要求，陆交中心的土地所有权质押担保折价为 3500 万元，尚有 3500 万元拟由陆交中心向工商银行普陀支行借款，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7 年。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陆上货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77809408-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71021006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989 号甲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 6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陆上货物运输信息发布、货运信息咨询、货运代理、物流专业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035 年 7 月 24 日

目前，该公司尚未发生营运，其资产总额为 9100 万元，净资产 6100 万元，负债总额 3000 万元。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陆交中心的担保事项尚需银行审核通过，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签订担保协议。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担保进展情况作进一步公告。

3、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保证被担保方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并考虑到其目前的发展情况以及资信状况，同意公司为陆交中心提供相应的担保。

4、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 2850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目前公司担保的实际总额度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尚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短期资金运作风险控制的议案》；

根据公司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为优化对外融资结构，有效调剂各经营实体间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统一筹划和平衡公司内部现金流，加强公司内部资金使用过程中风险控制，提升公司财务管理、资金管理水平，公司成立了资金结算管理中心，该中心已根据董事会规定的职能要求对闲置资金进行运作。

为了加强公司短期资金运作风险控制的管理，现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司资金结算管理中心在 07 年年度内继续以公司可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资金运作，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认购货币基金、新股申购、二级市场绩优股等低风险业务，最大限度发挥企业资金效率；资金运作的总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每笔业务的运作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6 月 13 日

股票简称：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 2007-012 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 世纪经济报道》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刊登了《剑南春集团突围：借壳上市寻求外资同步并举》一文，文中报道了本公司股东汉龙集团拟将所持本公司大部分股权转让给四川剑南春集团等相关情况，本公司现澄清说明如下：

一、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汉先生核实，上述报道完全不属实。汉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汉先生没有任何拟转让所持本公司股权的意向、筹划、商谈、协议等。

上述各方也没有正在筹划或发生与本公司有关的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重组、并购、合作、定向发行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刊登了国家股股权转让提示公告，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函〔2006〕225 号”文同意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5289.2738 万股(占本公司股改后总股本的 8.68%)转让给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

成后，德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还持有本公司股份 44.3642 万股(占本公司股改后总股本的 0.07%)，本次股权转让尚须报经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批准后生效。截止目前，该股权转让事项尚未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三、经向本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局及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投资者来访过程中并没有宣传或表述过前述报刊所载信息，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未接受过《21 世纪经济报道》的采访，更未宣传或表述过前述报刊所载信息。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公司没有违反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况。

四、公司对相关机构或个人造谣、误导性报道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予以谴责。公司将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7-37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6 月 2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在重庆市南岸区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鸿增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同意公司与四川省广播电视台所属全资子公司四川电视实业开发总公司拟签署的《四川省广播电视台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6,839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将于近期签署，协议签署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刊登资产(股权)出售公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东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同意公司持有的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7% 的股权转让进行等值置换，此次股权转让按东银信息净资产作价 1,747.65 万元。股权转让差额 11.63 万元由东银集团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

鉴于东银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49.39% 的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鸿增在该项事宜上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 1,747.65 万元。2007 年 2 月，公司收购东银集团持有的东原地产 20% 的股权，涉及金额 10500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见“资产置换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40 号)

本议案 5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07-38 号)

本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2007-38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将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0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事宜。有关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会议室

3、召集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只股票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2、审议《关于成都东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股权置换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一) 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07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00—4:30 分

(三) 登记及联系地址：

1、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 22 层

2、联系电话：023-89021876, 023-89021877

3、联系人：黄力进、童永秀、杨丽华

4、传真：023-89021878

5、邮政编码：400060

(四) 出席会议资格：

1、截止 2007 年 6 月